

臨時臺灣慣例
調查第一部報告

清國行政法

第二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

清國行政法

第貳卷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印刷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印刷人 島田安吉

神戸市兵庫湊町
二丁目二十六番地

印刷所

株式會社

金子印刷所

神戸市兵庫湊町
二丁目二十六番地

ニ及ヘルアリ或ハ反テ後者ヲ主トセルアリ引用書目中單ニ會典事例ト書スルモノハ嘉慶會典事例ニ屬ス光緒會典事例ニ據ルモノハ特ニ光緒ノ二字ヲ冠シテ之ヲ區別セリ而シテ重要ノ事例ニシテ兩者ノ間ニ差異アルモノ及則例其他ノ諸書ニ載スル所ト互ニ出入アルモノハ概ネ之ヲ查覈スルコトヲ期セシモ尙ホ或ハ遺漏ナキヲ保セス最近ノ法規ニ係ルモノニ至リテハ光緒新法令政治官報及新聞紙等ニ據レリ但本會調査ノ目的ハ專ラ從來ノ舊典先例ヲ明ニスルニ在ルカ故ニ近時ノ新法ハ極メテ其梗概ヲ叙スルニ止メタリ現今ノ學者概ネ行政ヲ分チテ內務、外務、軍務、司法及財務ノ五部トス本報告書亦此分類ニ倣ヘリ此次提出スル所ハ內務行政及軍務行政ノ二編トシ便宜ニ從ヒ別チテ三卷トセリ其他ノ部類ハ今尙ホ調査ノ未タ完カラサルモノアリ將ニ他日ヲ待チテ報告セントス若シ夫レ既刊第一卷汎論中誤謬脫漏アルノ處ハ本報告書ノ完成ト俱ニ之ヲ訂正補苴センコトヲ期ス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清國行政法汎論ヲ編述セシヨリ以來此ニ五年ニシテ僅ニ各論ノ一部ヲ印刷報告スルコトヲ得ルニ至レリ其歲月ヲ費スコト多キニ比シテ事業ノ成績甚少キハ余カ菲才ノ致ス所ニシテ恐懼已ムコトナシ然レトモ清國制度ノ紛錯混淆セルコト實ニ思慮ノ外ニ在リ歷年ノ事例積ミテ山ノ如ク又之ヲ載スル所ノ諸書雜然トシテ次序ニキノミナラス其間各異同アリ出入アリテ存廢變改ノ跡頗ル明瞭ナラス專心一意調査ニ從事スルモ尙ホ且容易ノ業ニ非ス況ヤ余カ大學ノ職務ノ傍此ニ從事スルニ於テチャ願クハ事業ノ進行遲延タルヲ尤ムルコト勿レ

清國制度ノ紛錯混淆セルコト此ノ如シ故ニ其調査ヲ爲スニ當リテハ博ク諸書ヲ涉獵シテ無數ノ材料ヲ蒐集シ之ヲ對比計較シテ纔ニ其要領ヲ會シ更ニ之ニ據リテ其綱目ヲ次第セサルヘカラス是ヲ以テ本書ヲ印刷スルコトヲ得ルニ至ルマテハ稿ヲ改メシコト幾回ナルヲ知ラス而シテ此ノ如キノ苦心ハ各論ノ部ニ於テ殊ニ之ヲ見ル

調査ノ材料ハ初メ嘉慶重修會典及事例ヲ主トセリ然ルニ後光緒續修會典及事例ノ發布アリ故ニ參照スル所或ハ專ラ前者ニ限レルアリ或ハ兼ネテ後者

目次

第一編 内務行政

第一章 戶籍

第一節 概論

第一款 戶籍ノ性質

第一 戶籍ノ意義 第二 戶籍ノ目的

第二款 清朝ニ於ケル戶籍制ノ變遷

第一項 里制及保甲制

第二項 近時ノ戶口調査

第一 戶口調査ノ機關 第二 戶口調査ノ區域

第三 戶口調査ノ事務 第四 特別ノ戶口調査

第三款 戶籍ノ種類

第一 普通戶籍 第二 特別戶籍

第二節 戶籍ノ編制

第一款 戶籍編制ノ機關

第一項 普通戶籍編制ノ機關

第一 戶籍吏 第二 地方官廳 第三 中央官廳

第二項 特別戸籍編制ノ機關 二八

第一 旗籍編制ノ機關 第二 藩籍編制ノ機關

第二款 戸籍編制ノ時期 三〇

第三款 戸籍簿 三二

第一項 雍正以前ノ制ニ於ケル戸籍簿 三二

第一 一般ノ戸籍簿 第二 特殊ノ戸籍簿

第二項 保甲制ニ依ル戸籍簿 三四

第一 門牌 第二 保甲冊

第四款 戸籍編制ノ手續 四六

第一項 普通戸籍編制ノ手續 四六

第一 舊制ニ依ル編制 第二 保甲ニ依ル編制

第二項 特別戸籍編制ノ手續 五〇

第一 旗籍ノ編制 第二 藩籍ノ編制

第三節 戸籍ノ登記 五三

第一款 附籍 五三

第一項 附籍ノ意義 五三

第二項 附籍ノ要件 五六

第一 一般附籍ノ要件 第二 旗人附籍ノ要件

第三項 附籍ノ時期及手續 六一

第一 附籍ノ時期 第二 附籍ノ手續

第二款 戶籍ノ分合 六四

第一項 戶籍ノ分割 六四

第二項 戶籍ノ合併 六五

第三款 除籍及復籍 六六

第一項 除籍 六六

第二項 復籍 七〇

第四款 轉籍及寄留 七二

第一項 一般ノ轉籍及寄留 七二

第一 轉籍ニ必要ナル條件 第二 轉籍ノ制限 第三 轉籍ノ手續

第二項 旗人ノ轉籍及寄留 七六

第一 在京旗人ノ轉籍 第二 駐防旗人ノ轉籍 第三 旗人ノ民籍ニ轉スル場合

第四節 奴婢及賤民 八一

第一款 奴婢 八一

第一項 奴婢ノ性質及種類 八一

第一 奴婢ノ性質 第二 奴婢ノ種類

第二項 奴婢ノ解放 九四

第一 解放ノ原因 第二 解放ノ手續 第三 解放ノ結果

第二款 賤民

第一項 一般ノ賤民

第二項 特殊ノ賤民

第三項 賤民ノ法律上ノ地位

第五節 國籍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七
一一〇
一一一

第二章 警察

第一節 概論

第一款 警察ノ觀念

第一 警察ノ沿革 第二 警察行政ノ所屬 第三 警察ノ分類

一一九

第二款 警察ノ機關

一二八

第一項 保甲

一二八

第一 各省一般ニ通スル規定 第二 特定ノ土地ニ關スル規定

第二項 民壯

一三六

第三項 族正

一三六

第四項 地保

一三七

第五項 巡警官署

一三八

第一 巡警總廳 第二 巡警道警務長及區官

第二節 警察事項

一四三

第一款	特殊ノ人ニ對スル警察	一四四
第一項	僧道	一四四
第二項	浮浪人及流丐	一四六
第二款	特殊ノ物ニ對スル警察	一五〇
第一項	軍器其他ノ危險物	一五〇
第二項	軍器	
第二項	危險物	
第三項	私人ノ所有ヲ禁スル文書圖畫其他ノ物件	一五三
第四項	遺失物及埋藏物	一五四
第五項	火災及事變	一五五
第三款	特殊ノ行爲ニ對スル警察	一五六
第一項	出版	一五六
第二項	普通出版	
第三項	新聞紙	
第二項	集會及結社	一六八
第一項	概論	
第二項	律例等ノ集會結社ニ關スル規定	
第三項	結社集會律ノ規定	
第三項	居住移轉	一七三
第一項	土地ニ關スル制限	
第二項	人ニ關スル制限	
第四項	營業	一七九
第一項	概論	
第二項	警察上ノ取締ニ關スル營業	

第五項 其他ノ警察事項

第一 襄葬 第二 夜禁

第三節 違警罪

第一 律ノ規定 第二 民政部酌定ノ違警律

第三章 衛生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保健事務

第一款 現時ノ新制

第二款 阿片煙ノ禁止

第一 沿革 第二 新章程

第三節 醫藥事務

第一款 太醫院

第一 沿革 第二 職制 第三 醫官

第二款 醫師產婆及藥鋪

第四章 土地制度

第一節 概論

第一 官有ノ土地 第二 私有ノ土地 第三 私有ニ準スヘキ土地

第二節 旗地

一八三

一八七

二〇一

二〇七

二〇七

二〇九

二一八

二一八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三〇

第一款 旗地ノ種類 二三〇

第一 畿輔旗地 第二 盛京旗地 第三 其他ノ旗地

第二款 畿輔旗地 二三六

第一項 旗地ノ典賣 二三六

第一 概論 第二 嘉慶以前ノ制 第三 咸豐以後ノ制

第二項 旗地ノ沒收及公用徵收 二四八

第一 旗地ノ沒收 第二 旗地ノ公用徵收

第三項 絕嗣及出旗ノ場合ニ於ケル旗地ノ處分 二五五

第一 絕嗣ノ場合ニ於ケル處分 第二 出旗ノ場合ニ於ケル旗地ノ處分

第四項 旗地ニ於ケル業主ト佃戶トノ關係 二五七

第一 佃戶ノ撤退ニ關スル制限 第二 租銀ニ關スル規定

第三款 盛京旗地 二五九

第一 民人奴僕ニ對スル典賣 第二 旗人間ニ於ケル典賣

第三 長租ノ禁 第四 入官旗地ノ租糧

第三節 衛所屯田 二六二

第一 一般ノ制度 第二 衛所屯田ノ典賣

第四節 民田 二六六

第一款 一般民田

第一項 民田ノ典賣 二六七

第一 民間ニ於ケル民田ノ典賣 第二 旗人官吏等ニ對スル民田ノ典賣

第二項 民田ノ沒收及公用徵收 二七〇

第二款 特別民田 二七一

第一項 苗裔ノ地畝 二七一

第二項 蒙古ノ地畝 二七三

第五章 產業

第一節 農業 二七五

第一款 概論 二七五

第一項 支那ニ於ケル農業ノ地 二七五

第二項 農政ノ沿革 二八〇

第一 農政官 第二 土地制度及勸課法

第三 農業ノ保護 第四 農業警察

第二款 農桑ノ勸課 二八七

第一項 穀類ノ栽培 二八七

第二項 穀類栽培ノ保護 二八九

第一 授時 第二 籽種耕牛ノ貸付

第三 禾穀損傷ノ禁止 第四 屠牛ノ禁止

第三項 雜糧類ノ栽培及其獎勵 二九三

第四項 其他ノ農產物ノ栽培及其獎勵

二九四

第一 一般ノ樹木 第二 木棉

第三 茶 第四 樹木ノ踏踐及濫伐ニ對スル禁令

第五項 栽種ヲ禁スル農產物

二九八

(甲) 一般ノ禁種物 第一 煙草 第二 罌粟
(乙) 特定ノ地方ニ於ケル禁種物

第六項 蠶 桑

三〇六

第七項 勸農ノ機關

三〇九

第一 中央官廳 第二 地方官廳 第三 里社
第四 老農 第五 最近ニ定メラレタル勸農機關

第八項 農民ノ賞罰

三一五

第三款 捕 蝗

第一項 蝗 蝻

三一七

第二項 蝗 蝻ノ豫防

三一八

第三項 蝗 蝻ノ撲捕

三二二

第一 捕蝗ニ關スル州縣官ノ職務 第二 捕蝗ニ關スル地方上司ノ職務
第三 捕蝗ニ關スル地方武官ノ職務 第四 捕蝗ニ關スル人民ノ義務
第五 捕蝗ニ關スル諸種ノ要件

第四款 開 墾

三三七

第一項 概論

第一 支那ニ於ケル開墾法ノ必要 第二 開墾法ノ沿革

三三七

第二項 一般荒地ノ開墾

第一 開墾ノ許可 第二 招墾 第三 開墾ノ條件 第四 退業
 第五 開墾者ニ對スル保護 第六 開墾地ノ業主權及佃權
 第七 私墾其他ノ不法行為 第八 開墾事務ノ監督
 第九 一般開墾地ノ附科

三四一

第三項 砂地ノ開墾

第一 江西省ニ於ケル砂地ノ開墾 第二 浙江省ニ於ケル砂地ノ開墾
 第三 廣東省ニ於ケル砂地ノ開墾 第四 沙地ノ附科

三七二

第四項 旗荒地ノ開墾

第一 盛京旗地 第二 直隸旗地

三八二

第五項 牧地及圍場ノ開墾

第一 牧地ノ開墾 第二 圍場ノ開墾

三八五

第六項 開墾禁止ノ土地

第一 塚墓 第二 水道ニ阻碍アル地 第三 浙江省大小南田地
 第四 江西省銅塘山 第五 湖南省永明縣ノ山場 第六 四川省峨眉縣ノ一部
 第七 吉林省雙城堡涼水泉珠爾山夾信溝ノ荒地 第八 盛京省啓運山地方
 第九 養息牧牧廠ノ一部 第十 黑龍江呼蘭城地方 第十一 蒙古

三九一

第七項 開墾ニ關スル官吏ノ賞罰

三九九

第二節 礦業

四〇二

第一款 概論

第一項 礦政ノ沿革

第一 歷朝礦政ノ沿革 第二 現朝礦政ノ變遷

四〇二

第二項 礦物

第一 礦物ノ種類 第二 礦物ノ所有權

四〇九

第三項 礦物開採ノ辦法

第二款 試採

第一 試採ト開採トノ關係 第二 試採ノ期間
第三 試採ノ允准 第四 嘉慶以後ノ試採法

四一四
四一八

第三款 開採

第一項 開採ノ奏請及封禁

第一 一般封禁ノ地 第二 特別封禁ノ地

四二二
四二二

第二項 開採ノ許可

第一 開採ノ招徠及呈報 第二 開採者ノ資格
第三 開採ノ區域 第四 開採許可證

四二五

第三項 礦產物ノ檢査

第四項 廢業及封閉

第五項 銅煤等ノ開採ニ對スル保護

第一 銅ノ開採ニ對スル保護 第二 煤ノ開採ニ對スル保護
第三 鉛錫ノ開採ニ對スル保護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五

第四款 礦 課

四三八

- 第一 銅ノ抽課
- 第二 鉛ノ抽課
- 第三 金ノ抽課
- 第四 銀ノ抽課
- 第五 鐵ノ抽課
- 第六 錫ノ抽課
- 第七 硃砂水銀等ノ抽課

第五款 銅鉛錫ノ買收

四四五

- 第一 銅ノ買收
- 第二 鉛ノ買收
- 第三 錫ノ買收

第六款 礦 夫

四四九

- 第一 礦夫タルノ要件
- 第二 礦夫ノ取締

第七款 礦務官廳

四五三

第一項 中央官廳

四五三

第二項 地方官廳

四五四

- 第一 從來ノ地方礦務官及廠員
- 第二 胥役
- 第三 近時ニ於ケル地方礦務官廳

第八款 近時ノ礦務章程

四五八

第一項 礦務章程制定ノ經過

四五八

第二項 大清礦務正章ノ梗概

四六一

- 第一 礦物ノ種類及其開採法
- 第二 礦商
- 第三 勸礦
- 第四 開礦
- 第五 礦業稅
- 第六 外國礦商ニ關スル規定

第三節 其他ノ原始產業

四七一

第一款 山林

四七一

第二款 牧畜

四七二